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公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股息及與此有關的代息股份

#### 計算市值及配發基準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股份」），向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中期股息」）。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以繳足新股份（「新股」）代替現金、或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的形式收取中期股息。

為計算就中期股息將予配發的新股數目，每股新股的市值將相等於緊隨除淨日後連續 5 個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 97%（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該平均收市價現釐定為 4.618 港元。因此，選擇收取新股的股東就截至記錄日期登記於其名下的現有股份可收取的新股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將可收取的新股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就已選擇收取新股者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times 10 \text{ 港仙（每股股份的中期股息）}}{4.618 \text{ 港元} \times 97 / 100}$$

各股東將獲發行的新股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新股的零碎份額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一份載列中期股息詳情的通函（「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將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欲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須根據選擇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選擇表格，並最遲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或其他選擇表格上註明的其他日期）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如欲以現金收取全部中期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早前已選擇長期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股東將不會獲發選擇表格。任何股東如欲改變其現時選擇長期收取新股的決定並擬就是次派息選擇收取現金，請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或之前致函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告知其意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中期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倘獲授有關批准，新股進行買賣的首日預期為 201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或前後。

就支付中期股息的新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無權收取中期股息）股票及／或現金股息單預期將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17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建國先生（副主席）、孫劍峰先生、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